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356,000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202,156,000 (92.54%)	16,288,000 (7.46%)	218,444,000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